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 大隆棉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國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臻晟有限公司、黃淑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聲請人及相對人（為公司或個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